

证券代码：900939

证券简称：汇丽 B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8日下午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大道720号国际航运金融大厦27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8日
至2025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其他治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以差额选举方式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选举邱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3.02	选举黄庆兵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3.03	选举张万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3.04	选举席少飞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

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 (七)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公司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并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B 股	900939	汇丽 B	2025/11/25	2025/11/2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凡符合本次会议出席对象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以下有效证件到指定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

3、可以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地址：stock@huili.com）登记，登记邮件的主题请注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电子邮件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持有上述登记资料，以备查验。

（二） 登记时间及地点：

会议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3:30-14:30，现场登记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720 号国际航运金融大厦 27 楼会议室。

股东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7:00 前收到的为准。

六、 便利化参会注意事项

公司倡导低碳环保，同时为确保本次会议决策效率，建议公司流通股股东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因技术障碍无法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投票表决权，为方便非流通股股东行使表决权，亦便于异地或出差在外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会，现场会议将增设腾讯会议方式并采取便利化措施如下：

（一） 非流通股股东视频会议参会登记

拟以腾讯会议方式参加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除须按本通知“会议登记方法”所述要求进行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外，登记邮件中须一并提供参会人员的联系方式，包括：

- 1、参会人员的手机号码（或其他可用以接入腾讯会议的账号）；
- 2、参会人员用于传递表决文件的电子邮箱地址（未在登记邮件写明的，以公司登记邮箱收到的登记邮件所载的邮件发件人地址为其电子邮箱地址）。

公司将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进行股东身份识别，并向成功完成登记和

身份验证的非流通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供视频会议接入方式,该接入方式仅供该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使用。

(二) 异地或出差在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腾讯会议参会接入方式。

七、 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前述登记资料,以便验证入场。

(二) 本次会议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计慧 联系电话: 021-58138717
传 真: 021-58134499 邮政编码: 201318

特此公告。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其他治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以差额选举方式增补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邱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02	选举黄庆兵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03	选举张万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04	选举席少飞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 2、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持有的投票数上限=持普通股数×应选人数，委托人应以持有的投票数上限为限，根据自己的意愿填列委托投票数。（详见附件2）
-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